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张国强先生、谢晔根先生、沈洪涛女士、雷敬华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2、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张国强先生、谢晔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洪涛女士、雷敬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向旭家

2019 年 10 月 24 日